

舞阳县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4-14

甲 方：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舞阳县蓝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签约日期：2024 年 06 月 01 日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4-14

甲方：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舞阳县蓝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公开采购招标（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4-14），由乙方承包甲方的舞阳县城城区主次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美化舞阳城市环境，高效优质的完成道路清扫保洁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乙方为项目承包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内，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的城市主次道路路段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服务费用按七个月计算，由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

2、合同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共计 7 个月，（即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项目服务内容明细表见附件。

第二条 道路清扫保洁

1、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范围内的道路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和管理。

2、乙方负责购置相应的机扫和洒水作业车辆，车辆所有权归乙方。

3、甲方应当保障道路清扫工和作业车辆顺利作业。

4、甲方应免费提供道路机扫用水，并指定固定加水点。

5、乙方应保证道路清扫保洁车辆车况良好，环保达标，不得使用故障车、报废车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定期对道路清扫保洁车辆进行检修。

6、乙方驾驶道路清扫保洁车辆的司机应遵守交通法规，严禁无

证驾驶、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不得造成尘土飞扬。

8、乙方要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做到符合标准，实施方案要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1、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垃圾中转站管理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和管理。

2、乙方负责购置车辆，车辆所有权归乙方。

3、甲方应保障收集和运输垃圾的车辆在市区内的通行及通往垃圾处理场的道路畅通。

4、乙方应保证垃圾清运车辆车况良好，定期对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检修，不得使用故障车、报废车、进行垃圾清运。

5、以防驾驶垃圾清运车辆的司机应遵守交通法规，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乙方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不得沿途沾挂垃圾和渗滴垃圾污水。

7、乙方要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垃圾清运应急预案，确保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实施方案要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8、乙方应将垃圾运输到甲方指定垃圾处理厂。

9、甲方应及时清理垃圾堆存垃圾，确保进场道路通畅。

10、合同期内垃圾量增加，运输车辆不足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相应的转运车辆，及时清运垃圾，不得发生垃圾积存现象。

第四条 服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乙方的服务费价款为陆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伍角（653362.50元）。分七个月进行支付，每月支付基数为玖万叁仟叁佰叁拾柒元伍角（93337.50元）。（中标金额为746700.00元，中标期限为8个月，因采购招标于2024年5月29日进行开标，5月31日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日期为6月1日，故双方约定签订合同期限为七个月。）

2、服务费包含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員的工资费用、保险费用、工具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结算办法为当月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每月实际支付服务款为扣除上月考核扣分扣款之后的余额。

第五条 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车辆

1、乙方应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满足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的需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达到舞阳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服务质量标准。机械设备包括且不限于道路清扫车辆、洒水车、保洁车、转运车、压缩车等。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行为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并依据扣分进行经济处罚。

3、道路清扫保洁量计量及监督、监理方式：由甲乙双方实地测量清扫保洁面积（按道路设计宽度计算，包括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监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结果取得服务费。
-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指质量标准要求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 5、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
- 6、乙方应为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 7、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起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 8、在机扫车、洒水车和保洁车、转运车购买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照购买车辆的价款和利息赔偿乙方的损失。
- 9、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道路清扫保洁无法正常经营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10、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取得的承包经营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

第七条 项目的验收和移交

- 1、乙方购买的机扫车、洒水车、保洁车、转运车、压缩车、勾臂车等作业车辆在服务期限届满后，仍归乙方所有。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以质论价，乙方将上述车辆转让给甲方。
- 2、乙方管理的垃圾收集容器能正常使用，经甲方验收后无条件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人。

第八条 服务和质量要求

- 1、按照甲方指定的服务和质量标准执行。（《服务和质量标准》作为合同附件）
- 2、本合同附件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

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调整。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附表、附件同样具有合同效力。

附件1：舞阳县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保洁道路明细表

附件2：舞阳县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服务内容

附件3：舞阳县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4：舞阳县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考核奖惩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舞阳县人民路西段

电话：0395-712010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舞阳县舞泉镇人民路中段17号

电话：13603957126

2024年6月1日

2024年6月1日